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7〕13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白玉山明渠(武钢氧气公司-北湖)排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白玉山明渠(武钢氧气公司-北湖)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的函》(武水函〔2017〕173号)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在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共同审查,并专题审查概算的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白玉山明渠西起武钢氧气公司,东至北湖,渠道全长约 6.169 公里,其中主渠长约 4.272 公里,支渠长约 1.214 公里,八吉府渠长约 0.683 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 6.169 公里渠道进行整治及清淤;新建雨水管道 342 米、雨水箱涵 3 处、闸门 1 座;对渠道红线范围内两侧进行景观绿化,新建亲水步道 10287

米、生态植被网 11374 平方米、防护栏杆 12018 米。工程同步建设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二、有关设计调整优化

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下阶段设计中以下内容请予调整优化：

（一）给排水

1、补充武钢污水处理站现状规模、出水水质、运行情况等内容，建设单位应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实施渠道上游武钢厂区的截污分流措施，武钢污水处理站尾水进入渠道水质应达到市环保部门要求，以避免对白玉山明渠长期造成污染。

2、增加沿线合流制排污口的临时水处理措施。

3、进一步落实本工程清淤淤泥处置去向。

4、白玉山支渠水流方向为逆向，宜调整渠道水流流向。

5、尽可能充分利用明渠控制范围进一步完善明渠断面设计，进一步复核渠宽发生变化处流量，宜对进行基础处理的渠道按修规断面实施，底宽不宜小于 18 米。

6、进一步深化海绵工程相关设计内容。

（二）结构

1、补充说明渠道拓宽对现状桥梁安全保护的相关技术措施；对于阻碍行洪现状的桥涵应予以拆除，按行洪断面要求进行建设。

2、21 号公路新增过水箱涵，应与拆涵建桥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择优选取。

3、复核明渠渠底抗冲能力，以及高边坡稳定分析计算。

4、优化渠道边坡高压铁塔基础安全的保护设计。

三、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环保、水务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

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19200.53 万元，经审查，核定为 16917.97 万元（详见附件 1）。资金来源：按《市城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武汉市 2017 年市级城建投资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武城建〔2017〕18 号）予以落实。

凡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须报我委批准后实施。

- 附件：1. 白玉山明渠（武钢氧气公司-北湖）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2. 白玉山明渠（武钢氧气公司-北湖）排水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专家组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

抄送：市城建委、市国土规划、环保、财政局，青山区水务局，
武汉北湖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白玉山明渠（武钢氧气公司-北湖）排水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额	审定额	增减值	备注
一	建安工程	14130.24	12487.28	-1642.96	
(一)	白玉山明渠主渠	10917.45	9734.29	-1183.16	
(二)	白玉山明渠支渠1	1631.20	1433.72	-197.48	
(三)	白玉山明渠支渠2	321.02	284.62	-36.40	
(四)	八吉府渠	1260.57	1034.65	-225.92	
二	其他费用	3144.54	2734.40	-410.14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219.87	197.00	-22.87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390.87	362.18	-28.69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41.97	20.29	-21.68	
(四)	工程勘察设计费	705.58	479.09	-226.49	
(五)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70.65	62.44	-8.21	
(六)	工程造价咨询费	145.06	67.96	-77.10	
(七)	工程保险费	42.39	37.46	-4.93	
(八)	建设用地费等	1213.61	1213.61	0.00	
(九)	其他费用	314.54	294.37	-20.17	
三	预备费	803.06	700.40	-102.66	5%
四	专项费用	913.88	813.88	-100.00	
(一)	管线迁改	200.00	100.00	-100.00	依可研暂列
(二)	电杆外迁	110.00	110.00	0.00	依可研暂列
(三)	渠道水质改善	238.16	238.16	0.00	依可研暂列
(四)	临时污水初级处理	291.95	291.95	0.00	依可研暂列
(五)	树木外迁、外接电源	55.00	55.00	0.00	依可研暂列
(六)	水质监测、底泥监测	18.77	18.77	0.00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208.81	182.00	-26.81	
	工程建设总投资	19200.53	16917.96	-2282.57	

白玉山明渠（武钢氧气公司至北湖）排水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专家组意见

2017年5月17日，市发改委主持召开了白玉山明渠（武钢氧气公司至北湖）排水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会议邀请了给排水、结构、规划等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附后）。出席会议的有市规划、水务局，青山区水务局等单位的代表。

与会专家和代表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关于该项目初步设计介绍。经认真审查、充分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比较完整，设计指导思想明确，基础资料较详实，设计标准选用合理，建设方案基本可行，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方法及编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建设标准及技术措施满足国家现行建设法规及技术规范，总体上符合修规及可研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同意该初步设计文件，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设计依据。

二、建议

（一）给排水

1、补充武钢污水处理站现状规模、出水水质、运行情况等内容，建设单位应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实施渠道上游武钢厂区的截污分流措施，武钢污水处理站尾水进入渠道水质应达到市环保部门要求，以避免对白玉山明渠长期造成污染。

2、增加沿线合流制排污口的临时水处理措施。

3、进一步落实本工程清淤淤泥处置去向。

4、白玉山支渠水流方向为逆向，宜调整渠道水流流向。

5、尽可能充分利用明渠控制范围进一步完善明渠断面设计，进一步复核渠宽发生变化处流量，宜对进行基础处理的渠道按修规断面实施，底宽不宜小于 18 米。

6、进一步深化海绵工程相关设计内容。

（二）结构

1、补充说明渠道拓宽对现状桥梁安全保护的相关技术措施；对于阻碍行洪现状的桥涵应予以拆除，按行洪断面要求进行建设。

2、21 号公路新增过水箱涵，应与拆涵建桥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择优选取。

3、复核明渠渠底抗冲能力，以及高边坡稳定分析计算。

4、优化渠道边坡高压铁塔基础安全的保护设计。

（三）概算另行专题审查。

请设计单位按上述审查意见及参考专家书面意见，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审批部门批准。

专家组组长：朱星

2017 年 5 月 17 日

白玉山明渠（武钢氧气公司至北湖）排水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称（务）	签 名
朱 昱	中南市政设计院	教授级高工	
万启泰	中南市政设计院	教授级高工	
章礼尧	市图审办	高 工	

